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江西泰豪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二）认购数量

认购股份的数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股份认购协议》第2.3.1条修改为：“按照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9,854,17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0,000股。”

（三）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江西泰豪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